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596号），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73%	0.21%	否	2026年5月12日10时至2026年5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世纪运通	是	38,000,000	96.32%	2.62%				
合计		41,000,000	9.11%	2.82%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ifa.jd.com/2577）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上表部分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184,670,000	52,270,000	410,819,709	3.60%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0	39,450,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222,670,000	52,270,000	450,269,709	3.60%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410,8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10,819,709股减少至407,8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8.30%降至28.0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50,269,709股减少至409,2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1.02%降至28.19%，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拟将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划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2,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96%，国资公司直接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2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000702188289J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划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4月10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282,254股变动至27,70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24%减少至17.2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8.2254	12.94	1,920.2416	11.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10-2026/04/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50.0000	5.29	850.0000	5.29	/	/
合计	2,928.2254	18.24	2,770.2416	17.25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资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2026年计划投资总额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05亿元，股权投资3.95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调整事宜。本议案不代表对具体项目的审批决策，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2028年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 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2026年度内审项目计划进行合理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制订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制订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946,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27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756,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4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89,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38%。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47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74,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8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6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0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4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89,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38%。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谢进宝先生、谢保建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83,026,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7%；反对7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5%；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3,026,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7%；反对7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5%；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谢进宝先生、谢保建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82,99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7%；反对7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0%；弃权1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2,99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7%；反对7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0%；弃权1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谢进宝先生、谢保建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82,17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7%；反对1,58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0%；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2,17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7%；反对1,58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0%；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同意326,37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4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同意83,306,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0%；反对4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赎回金额（本金）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6年4月11日，公司购买的6,0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目前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6/3/11	2026/4/11	0.90%	6,000.00	4.59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	1,5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	31,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	8,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6,000	4.59	-
合计		182,500（注1）	157,500	178.75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7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与公司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杨胜利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5.11.12-2025.12.23	23,300	23,300
2	雷远达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5.12.16-2026.01.12	700	700
3	蔡联渠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6.03.06-2026.03.10	100	100

杨胜利、雷远达、蔡联渠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激励对象。经核查，上述三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有关内幕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杨胜利、雷远达、蔡联渠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25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25注射液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将开展本品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25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600066

3、通知书编号：2026LP01121

4、申请适应症：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9日受理的YKYY02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25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杭州天龙共同自主开发的一款编码呼吸道合胞病毒F蛋白融合前构象（pre-F）的mRNA疫苗，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YKYY025注射液是基于pre-F蛋白设计的全新mRNA序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突变位点组合，表达高效、抗原结构稳定、免疫原性强。该项目采用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YK-009阳离子脂质的LNP递送系统，递送效率高、安全性好。核心序列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国际专利申请，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25注射液能激发高效的pre-F特异结合抗体，诱导的针对RSV的中和抗体水平显著优于同类疫苗，免疫效果持久，棉鼠中持续224天以上，小鼠中持续301天以上，同时展示出对 RSV A及B亚型病毒株良好的免疫反应，动物模型的攻毒试验显示出优异的保护效果；YKYY025注射液安全性良好，无疫苗相关性呼吸道疾病（VAERD）风险。临床前研究成果已经在国际高水平杂志《Moleculer therapy》发表。

该产品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临床试验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YKYY025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风险提示

1、本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新药临床试验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但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双苓止泻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双苓止泻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双苓止泻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中药2.2类

申请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3日受理的双苓止泻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小儿急性腹泻湿热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双苓止泻颗粒系公司独家品种双苓止泻口服液改剂型改良研发而成，属于中药改良型新药。该药品拟定功能主治为：清热化湿，健脾止泻。用于湿热内蕴、脾虚失健所致的小儿腹泻，症见水样或蛋花样粪便，可伴有发热、腹痛、口渴、尿少、舌红等；轮状病毒性肠炎见上述证候者。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双苓止泻颗粒对动物腹泻、肠运动亢进、发热、炎症、疼痛、脾虚等模型的各项指标均有治疗保护作用。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双苓止泻颗粒单次给药、重复给药试验安全性较好。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78.79万元（费用未经审计）。

三、疾病现状及产品临床应用前景

小儿腹泻是以大便性状改变、大便次数比平时增多为特点的消化道综合征，属于中医脾系疾病“泄泻”范畴，是儿童消化系统最常见的疾病，为世界性公共卫生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该疾病的全球年发病例数和年致死例数分别高达17亿及52.5万。在我国，全部人口的腹泻病发病率为0.17～0.70次/人年，5岁以下儿童的发病率为2.50～3.38次/人年。

双苓止泻颗粒处方来源于四川省人民医院院内制剂，由黄芩(酒炙)、白术(麸炒)、茯苓、猪苓等药味组成，以清热化湿，健脾止泻为治疗原则，用于治疗小儿湿热腹泻。双苓止泻颗粒在原剂型基础上优化改良，可进一步提升药物疗效、改善口感，显著提高儿童用药依从性，预期具备显著临床价值与良好市场前景，未来有望为儿童腹泻治疗领域提供优质的用药选择。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尽快启动该药品的临床试验及相关药学研究工作。待临床试验及相关研究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相关要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完整的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研究资料，正式申报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